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0）冀民申5966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李剑波，男，1974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秦皇岛市北戴河医院。住所地：河北省秦皇岛市北戴河区联峰路200号。

法定代表人：宋长兴，该医院院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马品懿，河北港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再审申请人李剑波因与被申请人秦皇岛市北戴河医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不服河北省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冀03民终437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李剑波申请再审称，被申请人不能提供住院费明细单，篡改病历，且其对酒后的再审申请人输头孢他啶而产生双硫仑反应，属于医疗事故，被申请人应当承担全部医疗费用；再审申请人经营批发零售业已经二十多年，二审法院未按该行业的误工费标准进行赔偿，明显不合理；误工费应计算至再审申请人定残前一日，二审认定100天，不合情理；一审判决已经认定再审申请人主张的后期治疗（股骨头置换术）等费用待实际发生后另行解决，但二审判决未明确，显然不当。综上，原判决适用法律错误，遗漏诉讼请求，严重损害了再审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六）项、第（十一）项之规定，申请再审。

本院经审查认为，再审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篡改病历，但未提供证据予以证明；一审法院根据再审申请人的申请委托北京中衡司法鉴定所对被申请人的医疗行为是否存在过错、与再审申请人股骨头坏死的损害后果有无因果关系、过错对损害后果的参与度以及再审申请人的伤残等级进行鉴定并出具了司法鉴定意见书，再审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的诊疗行为构成医疗事故与该鉴定意见不符，再审申请人亦未提供其他证据予以证明，故对其该项申请再审主张不予支持；再审申请人主张的误工费计算标准缺乏证据证明，二审法院综合本案案情，酌定予以适当赔偿，并无不当；再审申请人在上诉请求中列明股骨头转换费用待实际发生后另行主张，二审判决未予明确，亦无不当。综上，再审申请人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规定的情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李剑波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袁江峰

审判员　　堵中阳

审判员　　张新峰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书记员　　袁艺淼